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為 149,251,000 港元。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842,263	1,163,733
銷售成本		<u>(666,114)</u>	<u>(887,961)</u>
毛利		176,149	275,772
其他經營收入		10,016	4,025
分銷及銷售成本		(262,727)	(325,885)
行政開支		(61,721)	(72,976)
其他經營開支		<u>(7,390)</u>	<u>(674)</u>
經營虧損		(145,673)	(119,738)
融資成本		<u>(5,321)</u>	<u>(7,422)</u>
除稅前虧損	6	(150,994)	(127,160)
稅項	7	<u>1,737</u>	<u>(446)</u>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49,257)	(127,6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8	<u>-</u>	<u>(3,626)</u>
本年度虧損		<u><u>(149,257)</u></u>	<u><u>(131,232)</u></u>

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149,251)	(127,6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626)
		<u>(149,251)</u>	<u>(131,229)</u>
少數股東權益		(6)	(3)
		<u>(149,257)</u>	<u>(131,23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之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港仙）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22.9) 仙</u>	<u>(21.8) 仙</u>
持續經營業務		<u>(22.9) 仙</u>	<u>(21.2) 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149,257)</u>	<u>(131,232)</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3,589	1,12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之重新分類調整	(4,717)	-
滙兌差額	<u>658</u>	<u>(164)</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470)</u>	<u>96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49,727)</u>	<u>(130,26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149,721)	(130,265)
少數股東權益	<u>(6)</u>	<u>(3)</u>
	<u>(149,727)</u>	<u>(130,26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203	23,034
投資物業		658	691
可供出售投資		952	5,186
遞延稅項資產		1,928	-
其他資產		396	396
		<u>12,137</u>	<u>29,307</u>
流動資產			
存貨		715,088	884,79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1	60,882	94,556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192	8,208
應收稅項		32	32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	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788	122,634
		<u>894,982</u>	<u>1,110,3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12	34,351	56,207
應付稅項		9	6
金商貸款，無抵押		17,559	24,850
銀行貸款		147,500	201,000
		<u>199,419</u>	<u>282,063</u>
流動資產淨值		<u>695,563</u>	<u>828,3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07,700</u>	<u>857,60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112	294
資產淨值		<u>707,588</u>	<u>857,315</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1,021	241,021
其他儲備		36,202	36,672
保留溢利		430,232	579,483
		<u>707,455</u>	<u>857,176</u>
少數股東權益		<u>133</u>	<u>139</u>
		<u>707,588</u>	<u>857,315</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遵守公司條例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之個別準則及詮釋。

2.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之週期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之週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之週期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進行交易時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就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就採納該等頒佈將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三個（二零一四年：四個）呈報分部如下：

- (a)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b) 建築服務
- (c) 所有其他
- (d) 證券經紀（於二零一四年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港幣千元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832,210	3,314	6,739	-	842,263
分部間之銷售	-	-	4	(4)	-
呈報分部收入	<u>832,210</u>	<u>3,314</u>	<u>6,743</u>	<u>(4)</u>	<u>842,263</u>
利息收入	46	1	-	-	47
融資成本	(9,491)	(63)	-	-	(9,554)
折舊	(9,994)	-	(54)	-	(10,048)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3,854)	-	-	-	(13,85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1,500)	-	-	-	(1,500)
呈報分部業績	(157,372)	979	(140)	-	(156,533)
企業收入					46,199
企業開支					(47,843)
股息收入					97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之公平價值變動					2,36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4,717
除稅前虧損					<u>(150,99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801,194	303	6,388	-	807,885
企業資產					2,667
可供出售投資					952
遞延稅項資產					1,92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					1,192
應收稅項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463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值					<u>907,119</u>
呈報分部負債	41,206	2,940	5,004	-	49,150
企業負債					2,872
銀行貸款					147,500
應付稅項					9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值					<u>199,531</u>

4. 分部資料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港幣千元	分部間 之抵銷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重新呈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	1,155,839	1,502	6,392	-	1,163,733	913	1,164,646
分部間之銷售	-	-	5	(5)	-	-	-
呈報分部收入	<u>1,155,839</u>	<u>1,502</u>	<u>6,397</u>	<u>(5)</u>	<u>1,163,733</u>	<u>913</u>	<u>1,164,646</u>
利息收入	67	-	-	-	67	43	110
融資成本	(13,811)	(1,159)	-	-	(14,970)	-	(14,970)
折舊	(17,465)	-	(33)	-	(17,498)	(3)	(17,501)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 可變現淨值	<u>(13,667)</u>	<u>(544)</u>	<u>-</u>	<u>-</u>	<u>(14,211)</u>	<u>-</u>	<u>(14,211)</u>
呈報分部業績	(122,679)	(7,679)	(675)	-	(131,033)	(3,626)	(134,659)
企業收入					60,398		60,398
企業開支					(58,358)		(58,358)
股息收入					186		186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 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u>1,647</u>		<u>1,647</u>
除稅前虧損					<u>(127,160)</u>		<u>(130,786)</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1,016,612	4,106	5,523	-	1,026,241	5,149	1,031,390
企業資產							2,797
可供出售投資							5,186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 投資							8,208
應收稅項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2,059</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資產總值							<u>1,139,672</u>
呈報分部負債	69,875	3,331	4,542	-	77,748	282	78,030
企業負債							3,321
銀行貸款							201,000
應付稅項							<u>6</u>
按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值							<u>282,357</u>

本集團超過 90% 之收入及資產來自香港 (居住地) 之業務，故並無地區分部資料呈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 10% 或以上。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年度列賬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817,617	1,132,248
金條買賣	10,083	15,611
鑽石批發	4,510	7,980
	<u>832,210</u>	<u>1,155,839</u>
其他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	3,314	1,502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6,739	6,392
	<u>10,053</u>	<u>7,894</u>
	842,263	1,163,7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證券經紀佣金	-	913
	<u>-</u>	<u>913</u>
總收入	<u>842,263</u>	<u>1,164,646</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778	840
銷貨成本，包括	668,242	889,988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3,854	14,211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7,916)	(5,86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738	18,352
投資物業折舊	33	33
外幣匯兌差額淨值	47	(75)
撇銷／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5,713	610
撇銷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虧損	19	-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	173,642	206,882
經營租賃支出 - 傢俬及裝置	647	644
投資物業支出	80	72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159	-
- 撥備之撥回	(21)	(53)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 撥備之撥回	(88)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1,500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19	133
- 撥備之撥回	(162)	(17)
直接撇銷應收賬項	23	64
直接撇銷其他應收賬項	57	-
股息收入	(97)	(186)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2,369)	(1,6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4,717)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71)	(32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		
- 撥備之撥回	-	(191)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622)	(610)
- 經營分租租賃	-	(6)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乃由於存貨隨後於年內之銷售而產生。

7. 稅項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二零一四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記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0	-
- 海外		
本年度	31	446
遞延稅項		
- 香港		
本年度	(1,928)	-
稅項（記賬）／開支	<u>(1,737)</u>	<u>446</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底，本公司旗下之兩間附屬公司，景福證券有限公司及景福商品有限公司，所經營之證券經紀業務經已停止經營。因此，該業務分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分部之業績如下：

	港幣千元
收入	1,137
開支	<u>(4,763)</u>
除稅前虧損	(3,626)
稅項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	<u><u>(3,626)</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分部之現金流量如下：

	港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	(10,805)
投資現金流量	<u>4,959</u>
現金流量總值	<u><u>(5,846)</u></u>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無已付或建議之股息，自報告期末並無任何股息之建議。

10.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 149,25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31,229,000 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652,607,475 股（二零一四年：601,401,831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149,251	131,229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內之虧損	-	3,626
用作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49,251</u>	<u>127,603</u>

所採用之基數與上文所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基數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0.6 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 3,626,000 港元及上文所列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基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5,451	17,998
其他應收賬項	14,013	23,332
按金及預付費用	41,418	53,226
	<u>60,882</u>	<u>94,556</u>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續）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2,337	12,401
三十一至九十日	324	420
超過九十日	2,790	5,177
	<u>5,451</u>	<u>17,998</u>

貿易應收賬項之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12.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15,151	24,19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11,758	25,296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6,767	6,038
其他撥備	675	675
	<u>34,351</u>	<u>56,207</u>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9,820	13,546
三十一至九十日	1,630	5,269
超過九十日	3,701	5,383
	<u>15,151</u>	<u>24,198</u>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予各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零售業務營業額，跟隨本港奢侈品零售市場整體向下趨勢，下跌 27.8%至 817,617,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132,248,000 港元）。於本回顧年度，來自中國大陸旅客之消費，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及中國政府推行反奢侈消費運動之負面影響，以致奢侈品零售市場受到嚴重打擊，此外，二零一四年九月至十二月發生之「佔中」事件，亦使本地消費意欲受到負面影響。

為應付該等挑戰，本集團給予更進取之優惠折扣以為促銷，毛利率由上年度之 23.7%擠壓至本年度之 20.9%。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致力整合旗下香港零售店舖之面積，將五間業績未如理想之店舖結束或縮減其面積，以期平衡消費者疲弱之消費意欲及對奢侈品之需求放緩所帶來之衝擊。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上升 17.0%至 149,25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27,603,000 港元）。上年度，本集團經申請結束股票經紀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為 3,626,000 港元。於本回顧年度，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或虧損。

展望

香港奢侈品零售市場自「佔中」事件以來仍未復甦，受到中國大陸旅客消費模式轉弱及減少消費反而進一步惡化，本集團預期市況不景仍會持續及奢侈品市場面臨之挑戰將會更為嚴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透過審視及整頓旗下之店舖選址、經營成本及產品組合，以期更好地針對不斷改變之旅客需要及本地市場，以改善其競爭力。通過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下半年，成功地減少分銷及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奢侈品零售市場之衰退，已令租金壓力即時舒緩，預期租金將有所下調。另外，管理層將會採取精簡業務及優化內部資源之政策，以改善其經營效益。

本集團擁有穩固根基及聲譽，有能力為顧客提供款式精緻、設計新穎之上乘貨品。管理層將會繼續推出市場推廣活動及促銷項目，以維繫現有顧客及吸引新顧客。網上消費之潮流繼續升溫，亦開始影響本地之零售市場。本集團將會為電子商貿業務發展網上消費平台，以便管理層更瞭解顧客之消費模式，從而使產品組合本地化或個人化更為有效，以及提升銷售效率。網上消費平台亦可能有助引導互聯網用戶親身到本集團零售店舖參觀。

為應付本財務年度預期之不利市場環境，本集團將會探討各種方法以加強財務狀況及優化資本結構，包括可能集資，如（在種種方法中）供股、公開招股及／或發行可轉換之證券。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除有偏離之處，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 A.5.1 至 A.5.4 條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因其認為本公司全體董事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列明之有關職責。

守則條文第 D.1.4 條

除楊秉樑先生以外，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簽發正式委任書，以列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本公司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政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已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之數字與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相同。香港立信德豪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並無就本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保證意見。

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作出之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規定所需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經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 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要求遞交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並將會在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在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帶出之關注事項之參照；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 條、第 407(2) 條或第 407(3) 條作出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燊先生、鄭家安先生及馮頌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渭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何厚浹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